



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各位負責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23 年度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共融活動計劃」(第二輪活動撥款申請)

觀塘民政事務處現邀請合資格團體申請 2022/23 年度「社區共融活動計劃」第二輪活動撥款申請，用以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 舉辦各種形式的康樂、文化、社區服務等活動，以促進社會各界共融，以及鼓勵觀塘區內居民積極參與地區活動，從而增加他們對觀塘區的歸屬感。

每個團體 **只可提交一項活動/計劃** 的撥款申請。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本處審批。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

活動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會獲考慮：

- (i) 屬非牟利性質；
- (ii) 促進社區共融；
- (iii) 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以及
- (iv) 確實需要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有意申請舉辦上述活動的團體，請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把下列文件 **親身交回** 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 (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逾期或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 (i) 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一)(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式兩份**)；
- (ii) 團體資料紀錄(申請表格二)；
- (iii) 社團註冊證明；以及
- (iv)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例如近期的會議記錄，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

- (i) 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參考文件一）；
- (ii) 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舉辦「社區共融活動計劃」的一般準則（參考文件二）；
- (iii)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參考文件三）；
- (iv)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參考文件四）；
- (v)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參考文件五）。

本年度「社區共融活動計劃」的申請資助上限為 100,000 元，如申請資助款項超過 100,000 元，則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請注意，第二輪「社區共融活動計劃」的活動舉行日期及提交申請發還撥款文件的截止日期以本邀請信為準。

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獲批准的申請者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有關活動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以供參考。團體須注意，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舉行，而且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不會以定額發放。此外，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審核有關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申請團體須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3/2024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71 7457 或 2171 7458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3 月 21 日